

股票代號：6213

ITEQ

聯茂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ion · Teamwork
Excellence · Quality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古華花園飯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97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九、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0
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主 席：蔡董事長茂禎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9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97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六) 97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七) 其他報告(資產減損損失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9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 一、 本公司 9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吳美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二、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說 明：

- 一、 97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對大陸東莞廠之長期股權投資，於 97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 億元，轉換標的為本公司庫藏股之 5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114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97 年 9 月 5 日正式公開上櫃買賣，截至 98 年 4 月 18 日止，尚無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
- 二、 目前轉換價格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於 98 年 3 月 5 日辦理價格重設，由 NT\$24.54 調整為 NT\$21.53。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項目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6/12/18	97/10/06	97/10/28	98/4/29
預定買回期間	96/12/19～ 97/2/18	97/10/7～ 97/11/6	97/10/29～ 97/12/28	98/4/30～ 98/6/29
實際買回期間	96/12/26～ 96/12/31	97/10/7～ 97/10/27	97/10/29～ 97/12/23	買回期間 尚未結束
實際買回股數	4,000,000 股	6,000,000 股	8,000,000 股	
實際買回總金額	138,448,018 元	120,858,932 元	116,824,62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4.61 元	20.14 元	14.60 元	
佔當時股本比例	1.45%	2.04%	2.71%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股本)。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券源。	原目的為轉讓與員工之用，後經98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目的為註銷股本。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券源。
執行情形	於 97 年 2 月 15 日已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至 98 年 4 月 18 日止，尚無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	於 98 年 4 月 8 日已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買回期間 尚未結束

第五案

案由：97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

一、截至 97 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金仟元

被背書 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度 B	A 佔 97Q4 財報淨值比	B 佔 97Q4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65,500	24,315	48.3%	17.9%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28,800	10,287	21.2%	7.6%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500	44	0.4%	0.0%
Eagle Great	10,000	3,000	7.4%	2.2%
東莞聯茂	13,000	245	10.7%	0.2%
無錫聯茂	15,500	7,044	11.4%	5.2%
合計	133,300	44,935	99.3%	33.1%

註：

1. 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投資子公司融資申請。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2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75%為限。

二、截至 97 年底資金貸與情形如下表：

單位：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幣別	實際動撥額度 A	A 佔 97Q4 財報淨值比	融通原因
聯茂電子(股)公司	SHINING ERA LIMITED	美金	3	0.0%	營業週轉
聯茂電子(股)公司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38	0.0%	營業週轉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第六案

案由：97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說明：97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詳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第七案

案 由：其他報告(資產減損損失報告)。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辦理，97 年度合併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適用	認列 減損金額
1、35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轉投資茂成廠採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評估減損。	76,000
2、38 號公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轉投資東莞廠等之待處理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161,551
合計	237,551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9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吳美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3~28 頁)。
-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9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5,600	
減：處分庫藏股沖轉盈餘數	(93,825,073)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餘額	(91,449,47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8,222,7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677,333)	
可供分配盈餘	375,095,9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80,679,317	每股配發 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416,676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29,313,156 元。(佔稅後純益比率為 5.77%)		
2.配發董監事酬勞 7,501,920 元。		

註 1：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註 2：上列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98 年 4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80,679,317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二、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修正重點：

(一) 依經濟部規定，公司營業項目之其他項目加代碼「ZZ99999」。

(二) 增訂因緊急情勢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電子或其他任何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五(第30~31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550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六(第32~37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 4 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 98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 98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
- 二、 第 5 屆董事應選任 7 人(其中獨立董事為 2 人)、監察人應選任 3 人，其任期自 98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
- 三、 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解任。
- 四、 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詹惠芬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法務主管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0
梁修宗	中原大學資訊所碩士 宏碁科技總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	0

-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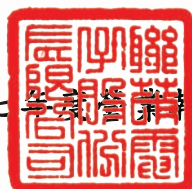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9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 三、 第 5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於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材料與專業代工」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之領導廠商，並增加高階產品如 High Tg、無鹵、無鉛材料的市佔率及銷售比重。
- (二)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兩岸五廠的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加強各級幹部的管理能力與責任感，強化公司體質。
- (三) 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 LED、LCD 上下游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並積極尋找新市場。

二、 實施概況

本公司較同業及早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除落實產品與製程節能、無毒原料之綠色設計，無鹵環保材料、無鉛製程材料、High Tg 等產品業績比重已由 96 年度 48%提昇至 97 年度 64%以上，並持續強化綠色採購與綠色夥伴管理；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FCCL)以求綜效，隨著無錫廠因應客戶需求擴產，及廣州廠 FCCL 生產線佈局，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另一方面以其專擅的樹脂配方黏著技術跨入成長快速的 LED、LCD 領域。

惟 97 年受 PCB 景氣不如預期及金融海嘯衝擊所產生訂單急凍效應，財報稅後純益 5.08 億元，較 96 年度衰退 51.7%。

為忠實反映 10 號公報的精神及採取穩健原則，於庫存跌價及資產減損均採用極為嚴格的標準，並採集中生產管理、精實人力及爭取中長期資金等開源節流策略，尚有不錯的表現，目前為台灣第二大銅箔基板廠及專業電子材料供應商，並名列全球前七大基板廠之一。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3,811,674	13,709,360	0.7
營業毛利	1,675,294	2,052,405	(18.4)
營業利益	792,603	1,313,980	(39.7)
營業外收(支)	(297,479)	(51,071)	482.5
稅後純益	508,223	1,052,668	(51.7)
獲利率	3.7%	7.7%	(52.1)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	2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	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	46
純益率(%)	4	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74	3.58

六、 研究發展狀況

完成改良無鹵素環保基板認證及量產，High Tg 環保基材開發、Low Dk、Df 基材開發、認證。針對主機板等價格敏感度高客戶之無鉛基材開發、認證及量產準備。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財會主管：蔡馨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吳美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 振 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5	7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571	\$ 427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00	應付票據	510,000	220,000
132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1	-	2120	應付帳款	32,405	194,043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9,362 仟元，九十六年 38,122 仟元後之淨額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473,013	557,736
	(附註二)			2150	應付費用	294,180	509,7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2	3	21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二)	84,277	77,85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十一)	13	19	22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	40,00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	-	2190	其他應付款	2,082	76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3	4	2210	其他流動負債	51,388	86,00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1	3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12,422	119,14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五及十九)	1	1	21XX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460,338	1,805,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	37		(附註二及五)	24	28
				24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二)	7,74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61	48	241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一)	266,034	-
				28XX	負債合計	6,948	8,127
1501	成本			2XXX	股東權益	1,741,060	1,813,128
1521	土地	4	4		普通股股本		
1531	房屋及建築	5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50,000 仟股，九十七年發行 294,679 仟股，九十六年發行 276,023 仟股	2,946,792	2,760,231
1531	機器設備	10	9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67,341	671,964
1561	生財器具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4,230	-
1681	其他設備	3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01,571	671,964
15X1	成本合計	22	20		保留盈餘		
15X9	累積折舊	(9)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882	186,19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273	1,057,906
1670	預付設備款	13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8,655	1,244,1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031	167,333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二、十九及二十二)	-	1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5,867)	(138,448)
				3510	庫藏股票	(237,684)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4,480	28,88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51,498	4,705,1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92,558	\$ 6,518,309
1XXX	資產總計	100	100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楨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5,622,731 102	\$7,863,651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7,207 2	179,260 2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一）	5,485,524 100	7,684,39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4,883,769 89	6,910,048 90
5910 銷貨毛利	601,755 11	774,343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五）	(23) -	(82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五）	820 -	1,664 -
已實現銷貨毛利	602,552 11	775,187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316,244 6	287,652 3
6900 營業利益	286,308 5	487,53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3 -	9,40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267,765 5	760,296 1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5,52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728 -	32,339 1
7480 退稅收入	20,693 -	15,917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554 1	28,1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1,543 -	\$ 330 -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附註 二)	- -	5,012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 二)	- -	1,00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8,198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一)	5,934 -	2,73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45,558 6	863,399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 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 十一)	46,094 1	83,085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 註二及五)	- -	30,251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21,864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九及十)	38,060 1	6,205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4,210 -	- -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16,695 -	16,9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26,923 2	136,485 2
7900	稅前利益	504,943 9	1,214,449 1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九)	3,280 -	(157,580) (2)
9600	純 益	\$ 508,223 9	\$ 1,056,869 14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3 \$ 1.74	\$ 4.12 \$ 3.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2 \$ 1.73	\$ 4.06 \$ 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昇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睦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 股 數 (千 股)	行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二 及 十 六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234,341	\$ 2,343,410		\$ 634,720	\$ 109,890	\$ 10,782	\$ 767,392	\$ 888,064	\$ 48,278	\$ -	(\$ 12,880)	\$ 3,901,592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	-	-	(76,3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8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82)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4,464	44,642	-	-	-	44,642	(44,642)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1,161	(11,161)	-	-	-	(11,161)
董監事酬勞	-	-	-	-	-	13,951	(13,951)	-	-	-	(13,951)
股東紅利—股票 1.32 元	31,467	314,670	-	-	-	314,670	(314,670)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32 元	-	-	-	-	-	314,670	(314,670)	-	-	-	(314,670)
分配後餘額	270,272	2,702,722	634,720	186,195	-	2,775	188,970	48,278	-	(12,880)	3,561,81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386	43,859	37,309	-	-	-	-	-	-	-	81,16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1,365	13,650	-	-	-	-	-	-	-	-	13,65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550 仟股	-	-	(65)	-	-	(1,738)	(1,738)	-	-	12,880	11,077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138,448)	(138,448)
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9,055	-	-	119,055
九十六年度結益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023	2,760,231	671,964	186,195	-	1,056,869	1,244,101	167,333	-	(138,448)	4,705,18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105,687	-	(105,68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266)	(53,266)	-	-	-	-
員工紅利—股票	5,327	53,266	-	-	-	22,828	(22,828)	-	-	-	(22,828)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9,024	(19,024)	-	-	-	(19,024)
董監事酬勞	-	-	-	-	-	170,945	(170,945)	-	-	-	-
股東紅利—股票 0.628 元	17,094	170,945	-	-	-	683,781	(683,781)	-	-	-	(683,781)
股東紅利—現金 2.512 元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98,444	2,984,442	671,964	291,882	-	2,375	294,257	167,333	-	(138,448)	3,979,54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35	2,350	-	-	-	-	-	-	-	-	2,35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237,684)	(237,684)
註銷庫藏股—4,000 仟股	(4,000)	(40,000)	(4,623)	-	-	(93,825)	(93,825)	-	-	138,448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	34,230	-	-	-	-	-	-	-	3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5,867)	-	(55,867)
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0,698	-	-	220,698
九十七年度結益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679	2,946,792	701,571	291,882	-	508,223	708,655	388,031	(55,867)	(237,684)	4,451,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財務報表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順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聰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08,223	\$ 1,056,86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528)	30,251
遞延所得稅	2,154	47,4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67,765)	(760,296)
折舊及攤銷	103,166	101,169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9,275	15,9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864	(1,0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4,210	(8,198)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967	(5,012)
預付退休金	(2,268)	(2,53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154	1,44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0)	(1,6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	820
迴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	(5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38)	4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43)	(330)
資產減損損失	38,060	6,205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8,583	26,363
應收帳款	430,274	40,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0	(3,4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	16,110
其他應收款	123,033	103,963
存貨	64,307	53,023
其他流動資產	18,651	22,646
應付票據	(161,638)	10,947
應付帳款	(84,723)	58,5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542)	(809)
應付費用	6,423	13,0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6	(112,304)
其他應付款	(28,531)	(8,992)
其他流動負債	(105,922)	69,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393</u>	<u>770,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給付)遠匯合約價款	\$ 15,528	(\$ 30,25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0,838)	-
購置固定資產	(42,859)	(132,6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2,200)	(120,05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1,350	32,6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11	8,41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817	2,467
其他資產增加	(159)	(2,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950)	(241,9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658,000)
支付現金股利	(683,781)	(314,67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90,000	189,608
買回庫藏股票	(237,684)	(66,935)
公司債到期還本	(40,000)	(30,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19,024)	(13,951)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350	13,650
支付員工紅利	(22,828)	(11,16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1,077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其他負債增加	3	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964)	(880,37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0,521)	(352,19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418	851,6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897	\$ 499,4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6,332	\$ 87,340
減：資本化利息	372	38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45,960	\$ 86,958
支付所得稅	\$ 101,138	\$ 48,6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40,00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220,698	\$ 119,05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	\$ 81,168
應付股款買回庫藏股票	\$ -	\$ 71,513
註銷庫藏股	\$ 138,44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55,867	\$ -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36,775	\$ 129,721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6,084	2,903
支付現金	\$ 42,859	\$ 132,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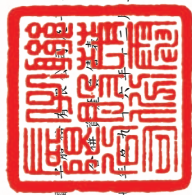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聯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66,689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	\$	
1310	動(附註二、三及五)				動(附註二及五)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一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二)	1,78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三)	7,367	-
1120	應收票據一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9,562仟元，九十六年38,122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79,697	1	2120	應付票據	739,696	8
1140	應收帳款一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152,255	2	2140	應付帳款	48,659	1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二)	2,562,830	28	2170	應付費用	2,282,101	2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6	-	2210	其他應付款	210,478	2
1210	存貨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785,939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三)	412,237	4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十三)	273,325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6,34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45,5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6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646	2			3,888,549	42
		5,178,771	56				50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6,51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1501	成本			2888	存入保證金	4,556	-
1521	土地	253,716	3	2XXX	負債合計	4,820,704	52
1531	房屋及建築	1,161,015	13				
1551	機器設備	2,803,671	30				
1571	運輸設備	45,218	1	3110	股東權益		
1681	生財器具	288,640	3		股本一每股面額10元，額定350,000仟股，九十七年發行294,679仟股；九十六年發行276,023仟股	2,946,792	32
15X1	其他設備	314,415	3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4,866,675	53	3210	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	667,341	7
15X9	累積折舊	(1,294,893)	(14)	3272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34,230	-
1599	累計減損	(73,44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01,571	7
1670	預付設備款	3,498,341	38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1,24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882	3
		3,739,581	40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773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8,655	8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四)	337,336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031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5,867)	(1)
				3510	庫藏股票	(237,684)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4,48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51,498	48
				3610	少數股權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51,498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272,202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72,202	100			\$ 10,461,967	100



董事長：蔡茂樹



(請參閱勤業
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繼祖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4,200,953	103	\$14,113,434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89,279</u>	<u>3</u>	<u>404,074</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3,811,674	100	13,709,36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	<u>12,136,380</u>	<u>88</u>	<u>11,656,955</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1,675,294	12	2,052,40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882,691</u>	<u>6</u>	<u>738,425</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792,603</u>	<u>6</u>	<u>1,313,98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40	-	17,07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8,320	-	-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附註二）	1,543	-	33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8,110	1	85,374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8,305	1	105,994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	4,97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2,399	-
7480 退稅收入	20,693	-	15,917	-
7480 其他（附註二）	<u>35,051</u>	<u>-</u>	<u>28,09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57,962</u>	<u>2</u>	<u>260,15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 171,443	1	\$ 180,605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30,458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61,511	-	-	-
7570	存貨報廢損失	-	-	29,448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37,551	2	10,845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5,227	-	-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u>79,709</u>	<u>1</u>	<u>59,87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55,441</u>	<u>4</u>	<u>311,226</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95,124	4	1,262,909	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3,099</u>	<u>-</u>	(<u>210,241</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08,223</u>	<u>4</u>	<u>\$ 1,052,668</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8,223	4	\$ 1,056,869	8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4,201</u>)	<u>-</u>
		<u>\$ 508,223</u>	<u>4</u>	<u>\$ 1,052,668</u>	<u>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0</u>	<u>\$ 1.74</u>	<u>\$ 4.29</u>	<u>\$ 3.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8</u>	<u>\$ 1.73</u>	<u>\$ 4.24</u>	<u>\$ 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實 收 公 積 金 (附註二及十及十七)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及十及十七)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及十及十七)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及十及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及十及十七)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及十七)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八)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234,341	\$ 2,343,410	\$ 634,720	\$ 109,890	\$ 10,782	\$ 767,392	\$ 888,064	\$ 48,278	\$ 3,901,592	\$ 73,213	\$ 3,974,805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305	(76,305)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82)	(10,782)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4,464	44,642	-	-	(44,642)	(44,642)	-	-	-	-	-	(11,161)	-	(11,161)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1,161)	(11,161)	-	-	-	-	-	(13,951)	-	(13,951)
董監事酬勞	-	-	-	-	(13,951)	(13,951)	-	-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1.32 元	31,467	314,670	-	-	(314,670)	(314,670)	-	-	-	-	-	(314,670)	-	(314,670)
股東紅利—現金 1.32 元	-	-	-	-	(314,670)	(314,670)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70,272	2,702,722	634,720	186,195	-	2,775	188,970	48,278	-	(12,880)	3,561,810	73,213	3,635,023	3,635,02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386	43,859	37,309	-	-	-	-	-	-	-	81,168	-	81,168	81,168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	1,365	13,650	-	-	-	-	-	-	-	-	13,650	-	13,650	13,65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550 仟股	-	-	(65)	-	(1,738)	(1,738)	-	-	-	-	12,880	11,077	-	11,077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138,448)	(138,448)	-	(138,448)
九十六年九月取得子公司 40% 股權—Eagle Great	-	-	-	-	-	-	-	-	-	-	-	-	(80,056)	(80,05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9,055	-	-	-	11,156	-	130,211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結算	-	-	-	-	-	-	-	1,056,869	-	-	-	1,056,869	(4,201)	1,052,66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023	2,760,231	671,964	186,195	-	1,057,906	1,244,101	167,333	-	(138,448)	4,705,181	112	4,705,293	4,705,29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687	(105,687)	(105,687)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5,327	53,266	-	-	(53,266)	(53,266)	-	-	-	-	-	(22,828)	-	(22,828)
員工紅利—現金	-	-	-	-	(22,828)	(22,828)	-	-	-	-	-	(19,024)	-	(19,024)
董監事酬勞	-	-	-	-	(19,024)	(19,024)	-	-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0.628 元	17,094	170,945	-	-	(170,945)	(170,945)	-	-	-	-	-	(683,781)	-	(683,781)
股東紅利—現金 2.512 元	-	-	-	-	(683,781)	(683,781)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98,444	2,984,442	671,964	291,882	-	2,375	294,257	167,333	-	(138,448)	3,979,548	112	3,979,660	3,979,660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	235	2,350	-	-	-	-	-	-	-	-	-	2,350	-	2,35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237,684)	(237,684)	-	(237,684)
註銷庫藏股—4,000 仟股	(4,000)	(40,000)	(4,623)	-	(93,825)	(93,825)	-	-	-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	34,230	-	-	-	-	-	-	-	-	34,230	-	3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55,867)	-	(55,867)	-	(55,867)
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0,698	-	-	-	220,698	-	220,698
九十七年九月取得子公司 0.3% 股權—邦茂	-	-	-	-	-	-	-	-	-	-	-	-	(112)	(112)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結算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679	\$ 2,946,792	\$ 701,571	\$ 291,882	\$ -	\$ 416,773	\$ 708,655	\$ 388,031	(\$ 55,867)	(\$ 237,684)	-	\$ 4,451,498	\$ -	\$ 4,451,498



董事長：蔡茂源

經理人：高繼祖

(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附註)

會計主管：蔡榮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08,223	\$ 1,052,6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320)	30,458
折舊及攤銷	430,186	327,124
遞延所得稅	(64,916)	41,031
存貨報廢損失	-	29,448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0,019	18,105
資產減損損失	237,551	10,84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5,227	(2,399)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11	(4,970)
提列備抵呆帳	93,570	4,340
預付退休金	(2,268)	(2,5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4	1,65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154	1,446
迴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	(5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43)	(330)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72,511	1,306
應收帳款	59,672	(293,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7	(3,413)
其他應收款	(84,690)	(182,760)
存 貨	717,790	(80,209)
其他流動資產	(12,001)	65,872
應付票據	(145,384)	10,947
應付帳款	(592,366)	829,594
應付費用	93,401	20,012
其他應付款	26,351	65,859
其他流動負債	(41,597)	55,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9,112</u>	<u>1,995,8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給付）遠匯合約價款	18,320	(30,458)
購置固定資產	(759,772)	(866,674)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減少（增加）	62,033	(100,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取得子公司少數股權價款	(\$ 59)	(\$ 87,54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1,350	32,650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處理資產價款	11,099	10,0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2)	(2,754)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817	2,46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0,838)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58,659</u>	<u>(29,3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553)</u>	<u>(1,072,5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6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9,947	495,563
支付現金股利	(683,781)	(314,670)
買回庫藏股票	(237,684)	(66,935)
短期借款淨減少	(684,802)	(193,217)
公司債到期還本	(40,000)	(30,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19,024)	(13,951)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350	13,650
支付員工紅利	(22,828)	(11,16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1,077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其他負債增加	<u>4,226</u>	<u>18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1,596)</u>	<u>(767,458)</u>
匯率影響數	<u>(126,995)</u>	<u>5,49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8,032)	161,33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6,721</u>	<u>1,505,38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8,689</u>	<u>\$ 1,666,7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7,873	\$ 171,772
減：資本化利息	<u>372</u>	<u>382</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u>\$ 177,501</u>	<u>\$ 171,390</u>
支付所得稅	<u>\$ 115,476</u>	<u>\$ 108,8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220,698	\$ 119,055
應付股款買回庫藏股票	\$ -	\$ 71,51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	\$ 81,1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6,346	\$ 40,000
註銷庫藏股	\$ 138,44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55,867	\$ -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844,406	\$ 878,186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84,634)	(11,512)
支付現金	\$ 759,772	\$ 866,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晔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被投資公司：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計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5,000	27,250	13,000 (註)	97.03.25	97.06.27	經審二字第 09700146760 號
盈餘轉增資	8,000	35,250	13,000	97.03.25	97.06.27	經審二字第 09700146760 號

註：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500 萬美元，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將資金匯出，故對該廠之實際累積匯出金額仍為 1,300 萬美元。

被投資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計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盈餘轉增資	4,200	24,000	14,700	97.03.25	97.06.27	經審二字第 09700146770 號
現金增資	5,000	29,000	19,700	97.03.25	97.06.27	經審二字第 09700146770 號

被投資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計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3,000	6,000	6,000	96.10.30	97.05.13	經審二字第 09700119980 號

註：96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300 萬美元，於 97 年 6 月 20 日將資金匯出。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規定，公司營業項目之其他項目加代碼「ZZ99999」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u>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增訂因緊急情勢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經濟部 95、10、12 經商字第 09502145290 號函)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略～	增訂修正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參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四、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u>	依據法源之修正
第伍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依據法源之修正
第拾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依據公告程序法源之修正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 (五) <u>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之總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u>本公司及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依據法源之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4....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 審查程序 略....	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4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 <u>或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時</u> ，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二) 審查程序 略....	依據法源之修正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u>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u>	依據法源之修正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	依據公告程序法源之修正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 4. <u>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u>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u>第二項</u>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據法源之修正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5.....略 (二)....略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授權<u>董事長</u>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5.....略 (二)....略	授權層級變更
第十五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設定損失上限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 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u>避險性交易</u>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u>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u> (五)～(六)略....	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 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係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u>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u>故無設定損失上限之必要。</u> (五)～(六)略....	

附件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96.06.15	2 年	普通股	3,094,000	1.32%	7,386,870	2.58%
董事長	萬海威	95.06.15	3 年	普通股	2,898,607	1.50%	4,708,547	1.64%
董事	高繼祖	95.06.15	3 年	普通股	2,389,082	1.23%	4,099,082	1.43%
董事	黃睿燦	96.06.15	2 年	普通股	1,550,875	0.66%	2,334,367	0.81%
董事	徐超俊	95.06.15	3 年	普通股	3,600,191	1.86%	3,297,303	1.15%
獨立董事	白蓉生	95.06.15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佳晉	95.06.15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監察人	洪振攀	95.06.15	3 年	普通股	604,971	0.31%	702,840	0.25%
監察人	天騰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程世芳	97.06.13	1 年	普通股	1,511,000	0.55%	3,645,335	1.27%
獨立監察人	宋同慶	95.06.15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註 1：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數。

95 年 6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193,558,801 股

96 年 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234,708,181 股

97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272,258,181 股

98 年 4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286,679,31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 股

全體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 股

截至 98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21,826,169 股(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數)

截至 98 年 4 月 18 日全體監事持有：4,348,175 股

(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持股數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內。)

附件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946,793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元(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股(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股(註)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98 年 4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80,679,317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若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情形，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上開股東之每股配息比率將隨之變動，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件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法源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

二、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元)(註)
			現金紅利金額(元)	股票紅利金額(元)	
97	98/04/29	7,501,920	29,313,156	0	1.74

註：員工紅利之分紅配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之。

三、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細目	擬議分配數(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B)	差異數(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現金)	29,313,156	29,313,156	0	不適用
員工紅利(股票)	0	0	0	
董監酬勞(現金)	7,501,920	7,501,920	0	
小計	36,815,076	36,815,076	0	

附件十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案以 300 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98 年 4 月 13 日至 98 年 4 月 22 日止，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5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

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二、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 委託經營。
 -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 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 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三、 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 股東會之召集。
 - 六、 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

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董事長之選任。
-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 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 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七、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6.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